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股票简称：红阳能源

编号：临 2017-003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减持股票情况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7 日收到大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的《关于减持股票情况的函》，沈煤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票 1,5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

本次减持前沈煤集团持有我公司股票 631,944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41%，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,097,500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,847,226 股。沈煤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为股改承诺完成后解禁上市股份。本次减持后，沈煤集团持有我公司股票 616,444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25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,597,500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,847,226 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